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1524號

108年度審易字第1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福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172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福昌犯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附表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鍾福昌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8年8月1日6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劉武璋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號之大輝盈汽車商行，持其所有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斜口鉗1支，竊取劉武璋所有兩部自小貨車之電瓶各1顆，得手後先將竊得之電瓶放置於鳳仁路路邊草叢內。同年月3日1時40分前之某時許，其為將上開電瓶變賣花用，乃先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取出電瓶而放置於機車前座踏板，嗣於同日1時4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時，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鍾福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竊盜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該2顆電瓶係其竊取所得，自首而接受裁判，並為警扣得上開電瓶2顆及其所有供前開犯罪所用之斜口鉗1支。

（二）復於108年8月11日15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與水源路之交岔路口附近，持其所有放置於CB3-661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客觀上足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竊取陳柏宗任職之東光環保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之電瓶2個，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搭載竊得之電瓶

離去。嗣於同年月12日6時30分許，陳柏宗發覺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分別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件被告鍾福昌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3至17、97至98頁、本院卷一第161、183、189頁），核與證人即大輝盈汽車商行人員劉威廷於警詢（見偵一卷第19至21頁）、證人即被害人陳柏宗於警詢（見警二卷第4至5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查獲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CB3-661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偵一卷第27至29、33至51、59頁）、及現場照片4張、現場及附近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1張、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及327-BU號自用大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徐阡毓之個人戶籍資料1紙（見警二卷第8至17頁、偵二卷第31頁）等在卷可稽，此外，復有斜口鉗1支扣案可佐，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經查，扣案之斜口鉗為鐵製硬物，有該扣案物照片可按（見本院卷一第79頁）；而未扣案之螺絲起子，一般所見通常為鐵製且尖銳，自均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兇器無疑，且不因被告實際上有無使用而有異。被告分別攜帶而持以竊取上開物品，均可認定其各該次犯行所用工具。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事由

就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係於108年8月3日1時40分許，騎乘CB3-661號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時，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追捕，在追捕過程中2顆電瓶自被告機車上掉落，被告為警追捕查獲後，自己向警員坦承掉落之電瓶係偷來的，並於警詢時承認係於108年8月1日在高雄市○○區○○路○○○號之大輝盈汽車商行，持其所有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斜口鉗竊取，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見本院卷一第29頁）及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偵一卷第15至17頁），顯見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竊盜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其機車上掉落之2顆電瓶係其竊取所得，自首而接受裁判，並交出其所有供前開犯罪所用之斜口鉗1支扣案。雖被害人劉武璋經營之汽車商行附近有監視器而錄得嫌犯騎乘機車畫面（見偵一卷第45頁上方照片），然由該畫面尚無從得知騎乘者為何人，且該機車車主係「徐春美」（見偵一卷第59頁），與被告全戶戶籍資料上登載之配偶「徐阡毓」（見偵一卷第55頁）名稱尚有不同，是自難僅憑該機車監視器畫面即遽認係被告所為。足見員警於被

01 告坦認此次犯行前，確實無相當根據得合理懷疑該次犯行為
02 被告所為，應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
03 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
05 所需，僅因缺錢花用，便任意竊取他人汽車電瓶，造成被害
06 人等之損失與不便，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
07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就事實一(一)部分
08 自首並交出犯罪工具，且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劉武璋而由
09 劉威廷領取，被害人劉武璋已有減輕；而其另竊得之大貨車
10 電瓶2顆雖未扣案發還，惟價值約為新台幣(下同)5000元
11 ，已經被害人陳柏宗於警詢陳述在卷(見警二卷第5頁)，
12 尚非甚鉅，兼衡被告雖有竊盜前科，惟其最後一次經法院判
13 刑係於97年間，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4 復參酌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維修工
15 作，月收入為10多萬元，已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6 卷一第1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7 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及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 21 1.被告所竊之327-BU號自用大貨車上之電瓶2個，雖未扣案，
22 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 25 2.被告所竊得如事實一(一)所載之電瓶2顆，已發還被害人劉
26 武璋而由劉威廷領取，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
27 偵一卷第33頁)，足認被告就此已無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 30 1.扣案之斜口鉗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事實一(一)竊盜所
31 用之物，已經其自承在卷(見偵一卷第17頁、本院卷一第18

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之。

2.至於被告使用竊取事實一(二)之螺絲起子並未扣案，且被告已於本院陳稱該螺絲起子已經丟掉（見本院卷一第161頁），堪認被告實際上對該螺絲起子已無支配力，如在其本案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執行上亦有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末本判決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謝昀哲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一（一）	鍾福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斜口鉗壹支，沒收。
2	事實一（二）	鍾福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27-BU 號自用大貨車上之電瓶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